

大學叢書

熱力學原理

著 譯
塞維特
生豫豫
徐柏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大學叢書
熱力學原理

柏特維塞著
徐豫生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原序

本書之內容，係本人二年前之夏季，在劍橋大學，對將來有興趣於算學、物理、化學、天文或機械等科之學者所講授的材料。故本書之目的，除注意基本原理外，並以例題證實諸原理在各門科學上之應用，故稍俱普通之科學知識即能明瞭。因此，故統計力學對熱力學之關係，及需要動力理論或物理的理論等特別知識的問題（如磁及溫度之關連情形），均未列入。

G. B.

一月一日，一九二四。

第二版原序

本版已經校正，並增加了涅恩斯特的熱定理(Nernst's Heat Theorem)一章。

G. B.

十月一日，一九二七。

目 次

第一 章 引言	1
第二 章 热力学之二定律;噶爾諾循環	11
第三 章 機械能之散逸;熵	29
第四 章 流體熱力學;態之變化	45
第五 章 热力学的函數	60
第六 章 郎肯循環;發冷	69
第七 章 單質熱力學的關係	79
第八 章 焦耳湯姆遜之孔塞實驗	90
第九 章 克勞浦氏方程式及克勞修氏方程式	102
第十 章 系之平衡;相律	113
第十一 章 滲透壓力;蒸氣壓力;氣體混合物.....	130
第十二 章 热電現象.....	148
第十三 章 氣體理論及比熱隨溫度所生之變更	155
第十四 章 輻射	176
第十五 章 热力学第三定律.....	197
練習題	203
克倫達耳蒸汽表.....	209
C. G. S. 制與英制單位之關係.....	210
人名索引.....	211
譯名對照表	213

熱力學原理

第一章 引言

1. 热的動力理論 (Dynamical theory of heat)

至十八世紀終，熱是被認為一種無質量的物質，此質可以流入物體的極小質點間之空隙，或由極小質點間之空隙流出。該質——所謂之卡——既不能增加，亦不能減少。在那時亦有些人認熱為質點本身運動所起之效應。

德佛 (Davy) (1799) 用兩塊冰做實驗，因彼此間之摩擦而溶解，同時 倫福爾 (Rumford) 觀測在鑽大砲時，所產生之鉋屑，發生多量之熱，由此證明熱可由機械作用而產生，但這些結果之重要，其時並無充分的認識。

1840—1850 十年內，三四個實驗者之工作——焦耳 (Joule) 為最著名者——證明由機械功所產生之熱，與所費之功成比例。1843 年 焦耳 證明欲發生一單位熱（使一磅水升高 1°F. 所需之熱），所費之功為 770 呎磅。

發生一單位熱，所費功的數量，是謂為熱功當量。

最近決定之結果如下：

1400 呎磅功相當於 1 磅卡（使一磅水由 0°C . 升至 1°C . 所需之熱）或 4.18×10^7 爾格 (erg) 功相當於 1 克卡（使一克水，由 0°C . 升至 1°C . 所需之熱）。

1847 年 赫爾姆霍斯 (Helmholtz) 的論文「能力不滅」 (Über die Erhaltung der Kraft) 發表，在這論文內，他決定了能量不滅原理 (Principle of conservation of energy)，同時擴張該原理至各種自然現象。關於熱之形態，因 焦耳之實驗，使他承認熱為一種能；物體吸收熱，就是增加牠的極小質點的能 (energy)。

雖然 赫爾姆霍斯 容納 焦耳的原理，但 湯姆孫 (Thomson) (於 1847 年他為最先重視 焦耳工作之一人) 在此時不能容納又不能拋棄該原理，因其與 噶爾諾 原理衝突故也。

1824 年 噶爾諾 (Sadi Carnot) 發表一篇論文「熱所產生的運動能量」 (La Puissance motrice du feu)，但該論文為人所忘記，待至 1845 年，湯姆孫 由 克勞浦 (Clapeyron) 所作之傳記內，纔發現該文的存在，並得着該文奧妙的重要點——他後來宣佈該文為對於科學的一種造時代的貢獻。在該論文內，噶爾諾努力追求，為何熱在一引擎 (engine) 產生機械效應。他討論一循環作用，在該作用之終結，引擎之工作質，仍保有其開始時之同樣物理情形，若該機

械效應，完全由於工作質所受之熱量時，此種情形甚為重要。他假定該質態不因循環而變改，故其由鍋爐接收之熱，等於放出至冷凝器之熱，並斷定由一溫度階級降至他一階級時，熱產生機械工作，恰如水由一水平面降至他水平面時，水車可以做工作，所做之功，與下降之量及高度成比例。

他從事於敍述一種理想循環作用（即現在所知之噶爾諾循環），該循環有可逆性，同時證明，若引擎於一溫度接收定量之熱，於較低溫度放出其所產生之機械工作，不能比在同樣二溫度之可逆循環引擎，所產生之機械工作多。該明即本於引擎接收的及放出的熱相等之學說。

1849年湯姆孫④(James Thomson)應用噶爾諾的理想，在理論上證明，水之冰點，可以壓力而降低，同時算出，因增加 n 大氣壓所發生之冰點降低為 $(0.0075 n)^\circ\text{C}$ 。

該結果於1850⑤年，湯姆孫(W. Thomson)由實驗證實，同時堅實其對噶爾諾原理之信仰。

恰在此時(1850)，克勞修⑥(Clausius)解決了噶爾諾學說與焦赫二氏見解之衝突。他的見解，就是一種引擎，在較低溫度階級所放出之熱，比在高溫度階級所吸收之熱少，其差則變為機械工作。湯姆孫⑦亦獨立的達到該種結論，並於1851年發表。

因噶爾諾本於收熱放熱相等之原則，以證明可逆性

循環爲效率最高之循環，今若認收熱放熱爲不相等，則此項證明發生困難。克勞修證明，若噶爾諾的可逆循環引擎爲最有效率的引擎原理，與他所提理論相符時，必需一新的公理 (axiom)，該公理即所知之熱力學第二定律。此公理與能量不減原理，組成近代熱力學之基礎。

2. 温度之量度(measurement of temperature)

理想的溫度計，上升相等的溫度，即所指示的指標分度(Division)，質之體積亦有相等的增加。當質及包含該質之物質，其膨脹係數隨溫度而變改時，上升相等的溫度，其質之體積增加，不一定相等。

故實際溫度之指標，依賴用做溫度計物質之物理性，如水銀，空氣，玻璃。

我們由經驗知道，若用一種永久氣體(Permanent gas)，於一極大的溫度範圍中，其膨脹爲均勻的，如空氣溫度計，雖在很低溫（除近液化點膨脹發生變更不能實用外），其指標在實際工作上，已十分夠用。

愷氏(Lord Kelvin 即 Sir W. Thomson) 於1848年，❸ 感覺到需要一種溫度指標，與任何特別質之性質無關，同時由噶爾諾原理，他得着了製造該指標之方法，該絕對熱力學溫度標，其最後之形式，於其論文「熱之動力理論」❹ (Dynamical theory of heat) 中發表。

3. 波義耳及查理定律(Boyle and Charles law)

這些定律均為實體定律，該定律應用於氣體及蒸氣，均接近於事實，同時，如氣體距其液化點愈遠，則定律尤為準確。

波義耳定律：「在定溫度下，已知質量之壓力與其體積成反比」。

在定壓力下，氣體依照 $v = v_0 \left(1 + \frac{\theta}{273}\right)$ 定律膨脹， v 為在 $\theta^{\circ}\text{C}$. 之體積， v_0 為在 0°C . 之體積，所以，若 v_1, v_2 為在溫度 $\theta_1^{\circ}\text{C}$.， $\theta_2^{\circ}\text{C}$. 時之體積，則 $\frac{v_2}{v_1} = \frac{273 + \theta_2}{273 + \theta_1} = \frac{t_2}{t_1}$ ， $t = 273 + \theta$ 。百度表之溫度 θ 加 273，該溫度 t 謂為「氣體溫度指標之絕對溫度」。故我們得着查理定律：「在定壓力下，已知質量之氣體，其溫度與體積成正比」。

這些定律包括於公式 $pv = at$ 內， v 為一克質量氣體之體積（容度）， a 為已知氣體之常數。

4. 亞佛加德羅定律(Avogadro's law)

「在同一溫度及同一壓力下，所有的氣體，每單位體積，含有同數之分子」。最近對於氣體電性(Electrical properties of gases) 工作，證明在大氣壓(760 mm. 水銀柱) 及 0°C . 下，每立方釐米，該數為 2.7×10^{19} \oplus (亞佛加德羅數)。

5. 氣體常數(The gas constant)

現在假定每立方厘米之分子為 n ，已知氣體每個分子之質量為 m 克，由是一立方厘米之質量為 mn 克，同時

一克質量之體積爲 $\frac{1}{mn}$ 立方厘米。

$$\text{故 } pV = at \text{ 成爲 } p \cdot \frac{1}{mn} = at,$$

$$\text{或 } p = n(ma)t = nRt, R = ma.$$

由亞佛加德羅定律,因所有氣體在同一溫度及壓力下, n 均相等,故在同一溫度及壓力下,所有氣體的 R 亦相同。

用上面的亞佛加德羅數, R 可以算出。因 760 mm. 水銀壓力 $= 981 \times 13.6 \times 76 = 1013600$ 達因每平方厘米。

$$\therefore R = \frac{1013600}{2.7 \times 10^{19} \times 273} = 13.8 \times 10^{-17}.$$

在氣體動力論內,該常數爲「通用氣體常數」(Universal gas constant)。

在理論化學(Physical chemistry)內,質量單位常用「克分子」(gram molecule 或 mol),一克分子之質量爲 M 克, M 在化學上稱爲物質之「分子量」(molecular weight)。氫之分子量爲 $2 \times (1.008)$ 或 2.016,一克分子氫爲 2.016 克;氧之分子量爲 $2 \times (16)$ 或 32,一克分子氧爲 32 克。

現假定 n' 為每立方厘米之克分子數(number of mols)。

故 $n' M$ 為每立方厘米之克數,同時該數等於 nm 。

$$\therefore \frac{n}{n'} = \frac{M}{m}$$

分子量與每個分子之質量成比例,故所有氣體的 $\frac{M}{m}$

均一樣，同時所有氣體的 $\frac{n}{n'}$ 亦相等，並假定等於 N 。

該比 N 為每克分子之分子數，並且可用氧氣常數找出該值：

一立方厘米之氧氣，在 0°C . 及 760 毫米壓力下，其質量為 .001429 克，同時一克分子為 32 克，

$$\therefore n' = \frac{.001429}{32} = 44.65 \times 10^{-6}$$

現 $n = 2.7 \times 10^{19}$,

$$\therefore N = \frac{n}{n'} = \frac{2.7 \times 10^{19}}{44.65 \times 10^{-6}} = 6.06 \times 10^{28}$$
 (每克分

子之亞佛加德羅數)。①

現 $p = nRt = n'NRt = n'R't$,

$$R' = NR = (6.06 \times 10^{28}) (13.8 \times 10^{-17}) = 83.6 \times 10^6$$

所有氣體的 R' 均相同，在理論化學內，該數稱為「通用氣體常數」。 $(R$ 及 R' 之值，均指氣體在 0°C . 及 760 毫米壓力之情形而言)。

再者，若 v' 為一克分子之氣體體積，則每立方厘米之克分子數為 $\frac{1}{v'}$

$$\therefore \frac{1}{v'} = n' \text{，同時 } p = n'R't \text{ 成為 } pv' = R't,$$

再 $pv = at, v =$ 一克質量氣體之體積，

$$\therefore v' = Mv,$$

$$\therefore pv' = Mat,$$

故 $R' = Ma$, 或 $a = \frac{R'}{M} = \frac{83.6 \times 10^6}{M}$;

$$\therefore pv = at, a = \frac{83.6 \times 10^6}{M}.$$

以上之結果可綜述如下：

I. $p = nRt$,

(i) 若 n 為每立方厘米之分子數, 所有氣體之 $R = 13.8 \times 10^{-17}$, 同時 (ii) 若 n 為立方厘米之克分子數, 所有氣體 $R = 83.6 \times 10^6$ 。

II. $pv = Rt$,

(i) 若 v 為一克分子氣體之體積, $R = 83.6 \times 10^6$, 同時 (ii) 若 v 為一克質量氣體之體積, $R = \frac{83.6 \times 10^6}{M}$, 此處 M 為氣體分子量。

以上 pv 為工作因次 (Work dimension), 所以 R 為爾格。

現 41.8×10^6 爾格之工作, 產生一卡之熱, 所以若 v 為一克分子氣體之體積。

$$pv = (83.6 \times 10^6) \times t \text{ 爾格} = \frac{83.6 \times 10^6}{41.8 \times 10^6} \times t = 2t \text{ 克卡}.$$

故用熱單位時, $pv = 2t$, 該 v 為一克分子氣體之體積。

6. 理想氣體 (Perfect gas)

氣體為一理想之氣體時, 則距其液化點無限遠, 該氣體能有很準確適合波義耳及查理定律的一種性質, 所以

$$pv = Rt.$$

7. 特性方程式(Characteristic equation)

理想氣體之方程式 $pv = Rt$, 是方程式 $f(p, v, t) = 0$ 之一例, 方程式 $f(p, v, t) = 0$ 對於任何「單質」(Simple substance) 均能適用, 如均勻流體(Homogeneous fluid)。該方程式是謂為質之特性方程式(Characteristic equation)。決定質之物理狀態的三變數 p, v, t , 若已知其二, 則可由特性方程式中, 決定其第三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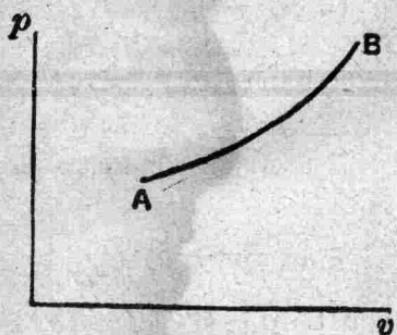
故質之狀態(State of substance)可以 p, v, t 中任二數決定之。

8. 器示壓容圖(Indicator diagra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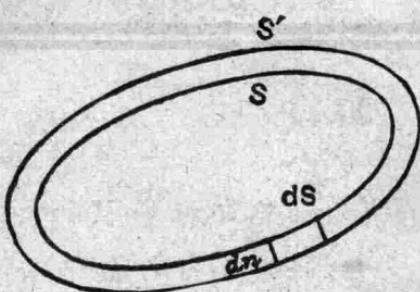
若取 p, v 為 A 點之縱坐標及橫坐標時, 則該點即指示該質之狀態。若該質到 B 態時, 該質由 A 至 B 所經之變化, 可以連接 A, B 之曲線表之。該圖為一器示壓容圖(即壓力與體積之相關圖形), 瓦特(Watt)首先用該圖形, 指示引擎氣筒內蒸氣之狀態。

9. 流體膨脹所作之功(Work done by a fluid in Expansion)

假定 S 及 S' , 代表流體反對外壓 p 小膨脹之前後表面, 該壓力在此表面上為常數, 假定該質之壓力較其所受之外壓力稍大, 則質之壓力可發生慢的膨脹, 故無動能(Kinetic energy)產生。



第一圖



第二圖

現討論一表面部份 dS , 並假定其沿法線 (Normal) 之位移為 dn , 故該質所作之功為 $\Sigma (pdS) dn = p \Sigma dS \cdot dn = p_0$ (增加之體積) $= pdv$.

附 錄

- ① Phil. Trans. 1798.
- ② Phil. Mag. 1843.
- ③ Jour. Ecole Polyt. XIV.
- ④ Trans. R. S. E. Jan. 1849.
- ⑤ Proc. R. S. E. Jan. 1850.
- ⑥ Pogg. Ann. 1850.
- ⑦ Trans. R. S. E. March 1851.
- ⑧ Proc. Camb. Phil. Soc. June 1848.
- ⑨ Trans. Roy. Soc. Edin. xxi. I. 1854, or Math. and Phys. Papers, I. p. 235.
- ⑩ A. Sommerfeld, Atomic structure and Spectral Lines, p. 535.
- ⑪ Cf. du Noüy, Phil. Mag. Oct. 1924.

第二章 热力学之二定律；噶爾諾循環

(The two laws of thermodynamics; The Carnot Cycle)

10. 热力学第一定律(The first law of thermodynamics)

此定律包含熱能之能量不減原理。一物體於已知狀態，含有因其分子之組態（即分子在物體內部分佈之狀態）及運動之內能。當物體由此態變為他態時，其內能之變化與其變化之路線無關，僅與各自狀態之組態及運動有關。任意態與某一標準態之內態差，以 E 示之。

若質吸進熱 Q （以工作單位量度之），同時做了 W 單位之外功，假定其內能由 E_1 變為 E_2 ，利用能量不減原理。

$$E_2 - E_1 = Q - W.$$

此即熱力學第一定律——以文字述之即

「質吸進之熱 = 增加之內能 + 質所作之功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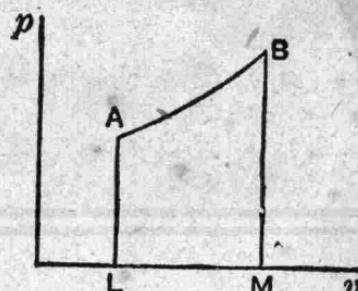
因一單質——其態以

$p-v$ 圖內一點表之——由
A 態變到 B 態時，其所作之

$$\text{功} = \int_{v_A}^{v_B} pdv.$$

故由 A 至 B 吸進之熱

$$= E_B - E_A + \int_{v_A}^{v_B} pdv = E_B - E_A$$



第三圖

+(面積 $ABML$)。

因該面積隨 AB 曲線之形態而變，故質所作之功及吸進之熱，依賴 A 至 B 之路線。

由是，一物體由某標準態，到一任何狀態，其吸進之熱量，不能以態之函數表示；該熱量之值依賴如何由標準狀態而達此狀態。

若 dE 為其內能之小的增加，同時吸收小量的熱 dQ ，同時該質做了小量的功 dW ，故

$$dE = dQ - dW$$

但已知 dE 為函數 E 之微分，而 E 為決定其態之變數的函數（決定狀態之為 p, v, t ）， dQ 及 dW 均非態的函數 Q, W 之微分，因無此二函數存在故也。

11. 焦耳實驗——氣體向真空中膨脹 ① (Joule's experiment on the expansion of a gas into a vacuum)

焦耳壓縮空氣於一容器內，幾近二十大氣壓，該容器以一有管塞之管，與另一已抽空之容器相連。全套放於水容器內。

開放管塞，空氣由第一容器衝入第二容器，於很短的時間內，兩容器有同一之壓力，再量水之溫度，亦不覺有何變化。

該實驗中，空氣未作外功，同時未加入熱亦未放出熱，故由第一定律，空氣之內能，不因突然膨脹而變化。現在 E

爲態之函數，在通常爲 p, v, t 中任二數之函數，所以 E 為 v 及 t 之函數。今 E 既不因體積變化而起影響，所以 E 僅爲 t 之函數。

該實驗並非一優美之實驗，因用了大量體積的水，吸收小量的熱，當然不能升高到可感覺的溫度。此方法用一較靈敏的他種裝置，如多孔插頭實驗（見第八章），焦耳及湯姆孫於 1852—62 作出多組的測定，該測定證明所用的氣體（空氣，炭酸氣，及氧氣），均發生小的溫度變化。氯氣所發生之溫度變化較空氣所發生之變化小，同時在尋常溫度，距前者之液化點較遠，故較接近一理想氣體。

由此，吾人可以假定所謂理想氣體必具之特性，即在焦耳試驗中，其溫度之變化爲零是也。故理想氣體之內能，僅爲其身溫度之函數。

12. 比熱 (Specific heat)

設 1 克質因吸收小量的熱 dQ ，其溫度由 t 升至 $t+dt$ ，並設 $\frac{dQ}{dt} = c$ 。由是當 dt 為無限小時， c 即謂爲該質在溫度 t 的比熱。

已經知道，於已知狀態變化中，質吸進之熱量，依賴其發生變化之路線而不同，故在每一溫度之下，視其加熱之方式，而有種種不同之比熱。

若當變化發生時，其壓力爲常數，則 $\frac{dQ}{dt}$ 之值爲 c_p ，該